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奇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(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
(113年度執聲字第27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奇因偽造文書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等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5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業於

民國113年1月9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該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並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偽造文書、毀損	過失傷害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、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、3月
犯 罪 日 期	111/04/10 111/05/05	111/05/09	均112/04/04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3634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4433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190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189 0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548號 112年度易字第1965號
	判決日期	112/08/22	112/09/06 112/09/28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189 0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548號 112年度易字第1965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9/19	112/10/03	112/10/24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	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註	編號1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（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30號）			

02

編號	4	(以下空白)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		
犯罪日期	112/05/04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584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2338 號	
	判決日期	112/10/17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2338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11/14	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		均否	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4900號		